●确保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

打出监管“组合拳” 高压执法保安全

4月17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市城管局近日组织了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及末端配送现场观摩活动。接下来,我市将加大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力度,打出监管“组合拳”,确保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安全运行。

检查现场

本报讯(记者 陈卓 通讯员 李亚超)日前,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及末端配送现场观摩活动在长垣市举行,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活动现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台账、液化气智能管理平台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讲解观摩。

全市相关企业将严格落实教育培训制度,积极推行统一平台监管、统一台账管理、统一车辆配送、统一外观标识的“四个统一”标准,为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配送和用气安全打好基础。市城管局还成立燃气安全专项督导组,对市区液化气站的设备维护、装气操作、规范配送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向各企业重申违规灌气、重瓶过夜、超载运输等行为的危害性,要求气站负责人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抽查市区餐饮门店和沿街摊贩,对存在燃气报警器安装过高、无供气协议、燃气管道生锈腐化等情况进行警示教育,并整改到位。

在具体工作中,我市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将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凡群众举报和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给予从严打击、从重处罚。

我市发布医疗美容服务领域消费提示

本报讯(记者 崔敬)近几年,各地医疗美容行业快速发展,涉及医疗美容的消费纠纷也逐渐增加。4月16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者在选择医疗美容项目时应注意的事项,提醒消费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在医疗美容前,消费者应当对所做项目的信息和内容充分了解,与主诊医师充分沟通,知悉该项目的风险性与禁忌症,客观、理性地选择。消费者不要盲目轻信某些美容机构打出的“安全零风险”“无任何副作用”等商业广告宣传语言。

消费者可以登录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资格证书、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信息进行核实,避免接受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机构和个人提供的医疗美容服务,或使用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注册或备案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工作人员建议消费者在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前和医疗美容机构签订协议,包括美容项目、方式、费用,可对期待效果和违约责任等在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术前应详细了解诊疗风险,仔细阅读风险告知书、知情同意书等材料,避免权责不清引起纠纷。此外消费者需要注意的是,一般情况下恢复期结束后才能准确判断医疗美容服务的效果。

工作人员建议消费者向医疗美容机构索要服务项目所用肉毒毒素、玻尿酸、胶原蛋白及假体等填充材料及其他高净值药械产品的合格证、溯源码等资料,注意留存接受服务前后的对比照片、费用支出凭据、签名文书等相关材料,避免在空白或有留白的文书中签名。同时,工作人员建议消费者以实名接受医疗美容服务,若遇纠纷时能更好维护自身权益。

●天气多变化●

牧野天气

本周未来几天

气温频频“变脸” 出门注意防范

本报讯(记者 李蕊)4月17日,记者从市气象台了解到,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本周未来几天,我市以晴天或多云天气为主,白天气温较高,28℃~30℃。周四(20日)开始,受强冷空气影响,我市多阴雨天气,有6级左右东北风,阵风8级~9级,局地10级。周五(21日)至周日(23日)白天,最高气温在10℃左右,较前期大幅下降。未来几天天气多变,请大家出门做好防范措施。

18日(周二):晴天间多云,东北风4级~5级,阵风7级左右,夜里逐渐减小到2级~3级,气温14℃~27℃。

19日(周三):晴天转多云,偏南风2级~3级,气温18℃~30℃。

20日(周四):多云转阴天,夜里有阵雨、雷阵雨,西南风2级~3级转东北风7级左右,阵风8级~9级,局地10级以上,气温9℃~31℃。

21日(周五):阴天,部分地区有阵雨,夜里有小雨,东北风4级~5级,阵风6级~7级,气温7℃~13℃。

22日(周六):阴天,有小雨,东北风3级左右,气温6℃~9℃。

23日(周日):阴天,有小雨,偏北风转偏南风2级~3级,气温6℃~10℃。

●创新获殊荣●

全省仅此一项

我市企业获2022年度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本报讯(记者 崔敬)4月16日记者获悉,在近日结束的中国标准化大会(2023)上,由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等企业主导制定的T/CPARK4-2018《起重机用碾压车轮》荣获“2022年度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我省仅此一项主导制定的标准获奖,也是我市首次获得全国标准化领域的最高奖项。

据了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立并经国家批准的标准化领域最高等级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项目均为中国各级标准的优秀代表,为持续提升中国标准创新水平并走向国际树立了典范。

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落实标准河南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截至2022年年底,全市共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178项,标准参与度位居全省前列。

【平原腔声】

客观看待消费投诉量有所增加

□姬国庆

4月12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3月份消费投诉信息。今年3月份,全市12315工作机构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257件,占诉求总量的32.72%。随着市场消费的持续回暖,全市3月份消费投诉与2月份相比,消费投诉量增加了719件。(《平原晚报》4月14日A03版报道)

3月份消费者投诉量增加,有市场消费的持续回暖、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商家不讲诚信等多种原因,我们必须客观看待。

客观而言,消费者投诉量肯定是越少越好。然而,从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3月份消费投诉信息来看:全市3月份消费投诉与2月份相比,消费投诉量增加了719件。

其实,任何问题不能只看到表面现象,必须科学分析,客观看待。就此而言,全市3月份消费投诉有所增加,也是有原因的,值得为之探讨。

其一,正如这条新闻导语中所写“随着市场消费的持续回暖”的那样,每个人都喜欢舒适的气温,3月份比2月份的“气温舒适度”好,比较适合大家外出消费,消费量由此会有所增加,消费者投诉的概率也会相应上升。

其二,从受疫情影响的角度看,2月份距“放开”的时间近,3月份距“放开”的时间远,其产生的“报复性消费”肯定呈递进发展。这样一来,大家在3月份的消费量就有可能高于2月份,消费量与消费者投诉量可能会因此有所增加。

其三,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是,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对于一些消费者来说,认为“3·15”期间的监管力度大、维权效果好,就会在“3·15”期间进行“集中投诉”,可能这也是3月份消费者投诉量有所增加的原因所在。

其四,随着社会的发展,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也非常相信相关部门的维权力度。在此情况下,有些消费者只要认为商家有错,或者感到“不爽”“不顺心”,就会通过投诉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其五,在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的同时,消费者对商家的服务标准也有了更高要求。客观而言,各个商家的服务标准不一,但有些消费者会用高标准商家的服务标准与低标准商家进行对照,这个因素也是造成消费投诉量有所增加的原因之一。

其六,毋庸讳言,虽然大部分商家能够尊重消费者,能够做到诚信经营,但是也不能否认,有些商家或受经济利益驱使,或缺乏遵法守法意识,从而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甚至有些商家是“故意为之”。

当然,这只是笔者一家之言,造成全市3月份消费投诉与2月份相比有所增加,也可能是其他原因所致。但无论如何,我们想通过探讨分析,从而达到“维护消费者权益 提振消费信心”的目的,让消费者放心消费,让商家生意兴隆,让市场繁荣和谐,这也是每个消费者和商家都乐于见到的。